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法規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約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其中「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評估項目包含：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之揭弊者保護措施，針對年報「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評估項目建議揭露內容整理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建議揭露內容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如訂有檢舉制度，建議具體揭露檢舉管道、受理專責人員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如訂有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建議具體揭露受理原則、調查程序及處理期限等資訊。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建議適度揭露受理檢舉案件情形及調查結果。

三、年報資訊揭露範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	V	<p>摘要說明</p> <p>1.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或郵寄信箱收件地址等受理</p>

<p>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本公司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稽核總處為檢舉案件之調查單位。</p> <p>2. 檢舉管道資訊如下：</p> <p>一、檢舉專線：(02) 1234-5678。</p> <p>二、檢舉信箱：law@XXX.com.tw 或郵寄本公司(00市XX區XXX路X號0樓)法令遵循處檢舉信箱。</p> <p>三、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法令遵循處。</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1.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p> <p>2. 受理原則：</p> <p>不予受理或應停止調查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惟仍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備查：</p> <p>一、匿名檢舉；惟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p> <p>二、檢舉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違法失職事實之事證。</p> <p>三、同一事實正調查或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且未提出具體新證據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p> <p>四、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p>

		<p>此限。</p> <p>五、檢舉事項為檢舉人職責範圍內之管理或督導事項，檢舉人未於公司相關會議或循公司相關制度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者。但檢舉人提出其已善盡建言或改善意見，惟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處理之事證者，不在此限。</p> <p>檢舉案件本公司受理調查中，如檢舉人另行向檢調機關提出同一檢舉案件之告發者，本公司得停止調查。</p> <p>3. 調查程序(含處理期限)：</p> <p>一、檢舉案件之查證，依案情需要以電話、書面或面談方式為之，查證過程及內容並應作成紀錄完整留存。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檔案之傳遞及存取應限參與調查之人員。</p> <p>二、調查報告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呈董事長核定；調查單位於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述明原因，呈董事長同意。</p> <p>三、稽核單位所出具調查報告，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p> <p>4. 保密機制：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1.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規定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p>

		<p>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人力資源處並應於最近一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p> <p>2. 111 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件(110 年度共□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件(110 年度共□件)，為證券子公司代理客戶下單未具客戶委任授權書之情事，已依內部懲戒規定予以處分。</p> <p>另 111 年度各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件(110 年度共□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共□件(110 年度共□件)，皆為銀行子公司同仁洩露客戶資料之情事，已依內部懲戒規定予以處分，並加強對同仁教育訓練及管控措施。</p>
--	--	--